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 汉坤专递

2021 年第 10 期 (总第 174 期)

## 新法评述

- 1、正当其时：工信部强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
- 2、反垄断合规中的“灰犀牛” — 从最新的 2.9 亿罚款看纵向垄断协议风险

# 新法评述

## 1、正当其时：工信部强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治理

作者：段志超 | 蔡克蒙 | 王雨婷

2021年9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继《数据安全法》施行以来，《管理办法》系首个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数据安全领域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也即将为企业数据合规建设提出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

《管理办法》的核心内容如下：

- **适用范围。**《管理办法》旨在监管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电信数据处理活动，各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均落入适用范围。若通过 App 提供产品和服务被认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类 App 运营者同样可能落入《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从数据类型来看，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也落入《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 **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范围和增强要求。**《管理办法》从潜在危害程度角度重申并细化了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识别原则，但未就具体数据类型进行列举。前述原则将会为《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从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等考量相关国家安全风险因素提供支撑。此外，《管理办法》就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提出了包括工作体系、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和数据跨境等方面的增强要求。特别地，其首次提出了核心数据不得出境的规定。
- **备案和报送义务。**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规定了相关处理者就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行为的备案和报送义务。相关备案制度和针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增强要求（包括数据出境要求）结合，表明了监管要求处理者落实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相关监管的态度和路径。
- **明确企业数据安全责任人并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义务。**企业应明确数据安全的主要负责人和责任部门，处理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还应设置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并将责任人上升到党委（党组）或领导班子水平。同时企业应根据《管理办法》逐一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各处理环节的合规义务。
- **开展安全评估并配合数据安全审查。**企业应针对各级别数据制定并开展相应的数据安全评估及整改工作，对一般数据开展自评估，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开展年度安全评估并履行报告义务。企业处理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可能被要求通过数据安全审查，同时，也不排除相关处理活动被纳入网络安全审查范围的可能性。

我们将在下文梳理和总结《管理办法》中关于工业和电信数据安全治理的关键要求，并同时提出我们的解读。

## 一、广泛的适用范围：个人信息的多维监管和特殊行业例外

《管理办法》从数据类型和适用主体两个维度设置了广泛的适用范围，互联网、车联网、自动驾驶、人工智能、云计算等行业企业都可能落入其适用范围。医疗、金融、酒店住宿等领域企业若持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也可能适用《管理办法》。此外，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被解释为各类以 App 为形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则各 App 运营者无论其行业领域均可能落入《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具体而言，《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电信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第 3 条明确，**电信数据**是指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工业数据**是指“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民爆”等行业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平台运营、应用服务”等业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工业和电信数据处理者**的范围则涵盖了对工业、电信数据进行各项数据处理活动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各类主体。

值得注意的是，和《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同，《管理办法》并不具有域外效力，且，《管理办法》第八章进一步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密码使用、军事数据、政务数据、国防科工领域、烟草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排除出其适用范围之外。

《管理办法》的广泛适用性也体现在数据类型上。《管理办法》秉承《数据安全法》将个人信息纳入重要数据目录和核心数据目录进行重点保护的工作理念，将个人信息纳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sup>1</sup>。因此，个人信息既要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要遵守《管理办法》项下关于数据安全管理的規定。

一直以来工信部门和网信部门同时针对 App 处理个人信息开展频繁的执法监管活动，企业处理个人信息面对不同部门的多头监管。此次《管理办法》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作为上位法基础，但并未提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解读为未来工信部的监管执法将侧重于工业与电信行业领域的数据安全，而并非是广泛适用的各类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二、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行业列举和危害程度标准

《管理办法》再次重申了《数据安全法》确立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方法，提出企业应当坚持先分类后分级的工作方法，将工业与电信数据分为**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个人信息**等类别（第 7 条）；并参考第 8 条至第 10 条的标准，将工业与电信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

-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相关数据的安全；
- 对工业、电信行业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影响；
- 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sup>1</sup> 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访问地址：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9/1d1668e46e644b42b04a95db43854607.pdf](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9/1d1668e46e644b42b04a95db43854607.pdf)。

- 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 恢复数据或消除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大。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

-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相关数据的安全；
- 对工业、电信行业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严重影响；
- 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和互联网运行和服务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

从定义来看，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影响的工业和电信数据可能被认定为重要数据、甚至核心数据。因此，聚焦国家安全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风险”纳入审查因素。

但企业如何在实践中落实工业与电信数据的分级工作仍有待主管部门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原因在于《管理办法》提及的“严重威胁”、“严重影响”、“重大损害”等判断因素缺乏量化标准。此外，各地区行业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将由地方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制定并上报工信部，因此，哪些数据会落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范畴，很大程度上有待《管理办法》落地后工信部的进一步明确。

### 三、报送及备案：增强的数据处理透明性

《管理办法》第 11 条指出，要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信部—地方主管部门—数据处理者”三级联动的数据分类分级机制。在此基础上，未来将构筑起包括数据分类分级防护、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目录报送、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备案管理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相对应地，企业主要有如下三方面合规义务：

- **一是形成数据分类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划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有关分类分级情况应定期梳理，实行动态管理。
- **二是分类分级后的分级防护义务。**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在重要数据保护基础上实施更严格的管理和保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
- **三是分类分级后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报送义务、备案义务。**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报送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通信管理局，并按照有关要求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报备变更情况，同时对整体备案情况进行更新。

针对列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报送目录中的数据，企业应注意在数据处理的各个环节落实《管理办法》关于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增强要求。

<sup>2</sup> 备案内容包括数据的数量、类别、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主体责任、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数据提供、公开、出境、承接，以及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处置等情况。参见《管理办法》第 12 条。

#### 四、数据安全组织架构：职责细化和领导负责

企业依照《管理办法》落实数据安全管理的义务的第一步将是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组织架构。《管理办法》细化了部门与人员要求，指出企业要明确数据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主要负责人、明确数据处理的关键岗位及人员。

对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企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党委（党组）或领导班子对数据安全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的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直接责任人。同时，企业应该设置专门的责任部门。因此，对于可能处理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企业，未来可能需要重新审视并调整其组织架构，目前常见的一部门或一岗位多职责的设置可能无法满足《管理办法》对于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增强要求。

#### 五、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体现

相较于《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的笼统规定，《管理办法》借鉴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管理思路，针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不同环节，分别提出了适用各级别数据的通用要求、以及处理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应遵守的额外要求。《管理办法》提出的合规要求较为具体，例如签署数据安全协议、承诺函、留存处理记录等，为企业落实数据安全义务提供了指引。在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义务中，如下合规要求值得企业关注：

- 未经个人、单位等同意，不得针对特定主体进行精准画像、数据复原等加工处理活动。
- 基于保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目的，且有第三方机构提供证明请求销毁的，企业应销毁工业和电信数据。
- 企业针对一般数据的传输、重要数据的提供、以及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的使用加工建立登记、审批机制，这对企业内部流程和数据处理记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核心数据的传输和提供应通过国家审批。
- 重要数据应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核心数据不得出境。

结合《数据安全法》<sup>3</sup>、《网络安全法》<sup>4</sup>的规定，重要数据出境的规则将由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尚未针对一般数据出境提出针对性的要求，一般数据是否需在境内存储、出境是否受到限制，取决于该等数据是否受到特殊监管。典型如个人信息，其出境规则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

#### 六、安全评估、监督检查、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构建下的不确定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六章，国家通过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以及监督检查、安全审查，落实数据安全监督管理。

<sup>3</sup> 《数据安全法》第 31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sup>4</sup> 《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一）开展安全评估

《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对一般数据，企业可开展安全自评估；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企业应尽到一年一次的安全评估与向地方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第 33 条允许企业自主选择自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 （二）协助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企业有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并预留检查接口的义务。对于企业而言，主管部门可通过检查接口访问并审查的数据范围、接口的技术标准与调用条件，可能是企业最为关心的事项，很遗憾的是《管理办法》尚未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如何落实预留检查接口的要求，有待主管部门进一步明晰。

### （三）通过数据安全审查

承接《数据安全法》第 24 条<sup>5</sup>的规定，《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工业和电信数据处理活动开展数据安全审查。但《管理办法》尚未明确数据安全审查的启动条件与具体流程。另一方面，2021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数据处理活动纳入审查范围，审查因素新增“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风险”。因此，工业与电信数据处理者未来可能需要同时面对基于工信部《管理办法》与网信办《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双重审查。

## 七、结语

工信部在整个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工信部主管的装备与消费品工业、通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互联网行业是影响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重点行业。工业领域、电信领域数据也是《数据安全法》提及的数据安全行业领域之首，是当前强化数据安全的重要领域。此次《管理办法》首先在工业与信息化领域明确了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判断标准，并针对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提出了实操层面的增强合规要求，工业与电信行业企业应予以高度重视。

<sup>5</sup> 《数据安全法》第 24 条：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 2、反垄断合规中的“灰犀牛”——从最新的 2.9 亿罚款看纵向垄断协议风险

作者：解石坡 | 郭潇

2021 年 9 月 27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监局**”）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对某一民用电工产品生产商的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生产商销售民用电工产品时固定、限定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行为，处以其 2020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98.27 亿元 3% 的罚款，计人民币约 2.9 亿元。

该生产商曾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布公告，披露浙江省市监局决定对其涉嫌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本案的处罚依据是中国《反垄断法》项下关于禁止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具体而言，《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浙江省市监局调查认为，该生产商的一系列价格管控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构成固定和限定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即转售价格维持）。

本案所涉及的是在实物产品销售过程中颇为常见的纵向价格垄断行为，同时也是反垄断执法中最为典型的违法行为之一，这一案件的公布进一步彰显了反垄断执法机关打击纵向价格垄断行为的决心，也为纵向价格限制高发的行业再次敲响警钟。

### 一、对本案基本情况的分析

浙江省市监局在其《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遵循了对转售价格行为的分析框架，具体而言：

#### （一）认定存在固定和限定价格的行为

本案中，该生产商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经销环节，当事人制定含有固定产品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内容的《市场运营规范》等文件，并通过发布价格政策、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承诺书等方式，实现对产品价格的管控，具体体现在：

1. 签订《经销合同》，其中规定，经销商“认可并遵守双方约定的市场管理体系”，“经销商应严格执行在公司备案的或者公司要求的加价率”。
2. 发布价格政策，该生产商向各经销商发布调价政策，如“终端零售价，指导价为 75 折，最低 65 折，最高 85 折”；“即日起，G06（白色）终端零售指导价调整为公司价格表的 6.5 折，终端零售和促销活动可以按照公司价格表的 6.0 折成交”；此外还建立 QQ、钉钉群等，并在群里发布产品价格表，要求群里的经销商按照价格表中标识的“销售价格”进行销售。
3. 要求经销商签订《承诺书》，承诺遵守该生产商的价格管控体系，如“经销的墙壁开关插座全系列产品零售价不低于公司下发价格表 6.5 折”；“遵守公司公布的经销产品建议价格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零售价、一般活动价、大促价）”等。

该生产商固定和限定价格的行为在线上和线下经销商均得到了实际执行，还通过强化考核监督（组建市场督查部，明察暗访市场价格，并接收经销商之间的举报）、委托中介机构维价（先后委派多家第三方公司对其经销商的零售价格水平进行监督）、惩罚经销商（扣分、收取违约金、取缔经销资格等）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固定和限定价格协议的实施。



## （二） 认定存在反竞争效果

本案中，浙江省市监局通过分析该生产商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经销商对重点产品的依赖性等，认定该生产商固定和限定价格的行为，排除、限制了相关产品在经销商之间的竞争和在零售终端的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市场份额与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

值得注意的是，《反垄断法》法律规定和行政执法中，对于转售价格维持的构成要素，均不要求协议方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或市场力量。因此，即使生产商和经销商双方的市场份额均比较低，其对转售价格的限制，也仍然会被认定为纵向垄断协议。这一点在采用“原则禁止+例外豁免”的行政执法中更为明显。

虽然部分指南或指导意见对于垄断协议的豁免进行了探索和尝试，甚至已开始尝试设定基于一定市场份额的安全港，例如：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小企业垄断协议豁免指导意见》规定，关于豁免条件中的“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中小企业可从下列情形进行说明：参与企业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较小。
2. 《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的“推定豁免”一条中指出，以纵向协议的竞争评估为例，执法实践和理论研究表明，在相关市场占有 30%以下市场份额的经营者有可能被推定为不具有显著市场力量。然而该指南中列出的可以推定豁免的纵向垄断协议主要涉及不具有显著市场力量的经营者设置的纵向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若干情形，并未明确指出推定豁免的市场份额标准适用于转售价格限制行为。就转售价格维持的豁免，该指南列举了四种主张个案豁免的常见情形，包括新能源汽车的短期转售价格限制、仅承担中间商角色的经销商销售中的转售价格限制、政府采购中的转售价格限制、汽车供应商电商销售中的转售价格限制。
3.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参考国际惯例及我国执法实践，设立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安全港规则，如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 20%或者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在任一相关市场的份额不超过 30%等，增强了经营者对知识产权相关横向或纵向协议反垄断合规性的预判。
4.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则相对保守，规定原料药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如果主张其协议可以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五条，需要根据个案具体情形证明其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法定条件，判断其协议能否被豁免。

但是，前述指导意见、指南仍然没有成为正式的法律规定，且在执法实践中也仍未看到公开的实施公告。

本案中，我们注意到，浙江省市监局颇有新意地列举了部分产品在“天猫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这在此前涉及转售价格维持的纵向垄断协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中并不常见。浙江省市监局列举“天猫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可能有两种考虑，其一，评估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条件（即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列举的豁免情形，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其二，证明该生产商的产品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经销商对其重点产品具有一定依赖性，从而说明为何不将经销商作为处罚对象。

无论执法机构的真实考虑如何，我们认为本案中列举出的市场占有率表明，转售价格维持并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安全港”，尤其是，本案中一种产品 2019 年的市场份额低于 30%，仍被作为证明该生产商的产品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事实之一。因此，转售价格维持的纵向垄断风险，不仅是传统上认为可能存在垄断的巨

头企业所面临的，而是所有企业共同面对的风险。

### 三、实践与合规

转售价格维持的纵向垄断协议在实践中非常常见。大量进行实体产品生产、并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企业，或多或少存在对经销商转售价格体系的控制。并且，由于大部分企业市场份额不高，往往没有意识到这种安排背后的反垄断风险。

与之相对应的是，在我国《反垄断法》法律规定和行政执法中，对转售价格维持的纵向垄断协议的严格限制和数额巨大的处罚。如上文所述，目前，对于转售价格维持行为，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用“原则禁止+例外豁免”的适用原则，主要判定逻辑如下：

1. 首先，如果发现公司的经销合同、销售政策、考评标准、公司内部或与经销商的交流记录涉及对经销商存在固定转售价格或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条款，并实施了相关条款，则直接推定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认定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
2. 在认定违法的基础上，除非公司能够证明其行为符合《反垄断法》项下的豁免情形（例如，为改进技术、研发新产品、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缓解生产过剩等），并且未造成严重竞争损害且能为消费者带来福利，才能进行个案豁免。

实践中，执法机关对于上述豁免情形的证明标准要求非常高。并且，公司在证明其行为符合上述豁免情形之外，还需要同时证明其行为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因此，公司一般很难证明其转售价格维持行为符合豁免的条件。

如果执法机关认为公司达成并实施了转售价格维持的纵向垄断协议，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集团销售额 1%–10%的罚款。

因此，转售价格维持的纵向垄断协议，一直是我国反垄断执法的重点之一。事实上，我国《反垄断法》下出现的第一张针对垄断行为的天价罚单，就是 2013 年针对两家白酒企业转售价格维持行为作出的，罚款金额合计达到 4.49 亿元人民币。紧接着，婴幼儿奶粉案中对九家违法企业处以了合计 6.7 亿元人民币的罚款。最近，今年上半年，反垄断执法机关对一家制药企业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作出了 7.64 亿元的处罚。此外，在汽车销售、家电、医药领域，针对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调查和处罚在中央和地方层面也都多次发生。

但是，与商业实践中转售价格维持行为的普遍性相比，反垄断执法总体仍显得较为有限，这主要是受到总体执法资源的限制。但是，如果出现产品短缺，集体涨价，经销商、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等情况，则反垄断调查的风险会大大提高。

### 四、合规建议

面对这种情况，加强转售价格维持方面的反垄断合规十分重要。公司应当注意在其经销合同、销售政策、考评标准中，避免对经销商转售价格、折扣或者定价方式进行限制，并且在实际经营中避免提出类似要求。但是，从合规的角度，公司仍可以自主决定其出厂价格和定价方式，并可以设定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推荐零售价（但是不得通过处罚或激励使得推荐零售价实质上变为固定零售价格）。此外，市场中也出现了限制最高转售价格、定制化折扣、经销商利润分成等新模式，对执法机关对其态度及对其合规性的认定也值得进一步关注。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北京 金文玉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 曹银石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

---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mailto:dafei.chen@hankunlaw.com)

---